

政务云优化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G-2018-GCBH-0017

甲方：南京华域云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永宽

联系电话：18915982317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狄平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18515451225

第1条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3) 甲方应标文件；
- (4) 乙方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5) 其他合同附件（考核方案）等。

一、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乙方根据合同之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政务云优化提升】项目软件产品、系统功能设计、定制、开发服务以及相应的维护、培训服务等。

第2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包括软件产品【包括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第三方产品（除数据库、中间件外的其他内容）以及乙方自有产品的报价】、开发实施、数据采集与加工、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要的第三方软件及接口升级改造、劳务、制作、维护、升级、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人员签证、工作许可证、验收、检测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详细内容包括：

产品、服务名称	税率	含税价（元）
ITime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3.0, 一套	16%	760000
软件功能定制开发服务	6%	40000

2.1 付款方式

(1) 产品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8 万元（大写：捌万元）作为预付款，发票税率 16%；

(2) 软件系统实施及定制开发进度款

乙方须提交《开工申请单》、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实施进度计划表，取得甲方确认并收到甲方开具的《开工通知单》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启动后，按照具体各软件产品实施及定制功能开发的进度拨付。

(I) 系统需求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发票税率 16%；

(II) 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完成后，试运行结束，并通过初步验收后，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发票税率 16%；

(3) 整体验收付款

甲方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发票税率 16%；乙方提供软件的正式 license。

(4) 余款支付

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4 万元（大写：肆万元），发票税率 6%；。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每次付款的前提是甲方已拿到业主方对应比例的款项；

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地址：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0148012830000756

第 3 条 项目交付

3.1 整体交付期限：按合同附件第 58 页执行

交付期根据实际合同的签署和项目启动的时间，需要适当顺延，经双方协商而定。

3.2 交付进度

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实施按甲方开具《开工通知单》进行建设，乙方应按每个应用系统明确相应的交付期限履行。

3.3 附随交付

乙方应在每一项目功能模块、系统交付时将模块、系统日后在使用、运营、维护、升级二次开发等过程所涉及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口令密码、乙方或第三方的产品和软件许可授权、技术资料等一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要求交付规定的文件及资料的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

3.4 培训

乙方应在系统交付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免费集中培训，具体培训内容见本次招标文件的项目任务书。

第4条 质量与验收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成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 系统设计方案，乙方在完成系统设计后，设计方案需要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2) 系统部署，乙方应提供自动化安装部署工具，此工具可实现应用和组件的安装、部署、发布，同时提供所有相关文档。

4.2 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的试运行、初步验收和整体验收，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和交付，并提交本项目全部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其他相关全部资料等。

乙方须对各应用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符合相关验收条件并得到使用部门同意后，甲方方能组织初步验收。

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手册和验收流程、验收通过标准，经甲方认可后，由各方共同组织人员进行系统验收。主要是针对业务系统软件功能、整体联调情况、操作规范、安全体系等内容进行验收，要求系统必须充分完全的实现项目的建设要求，并在具体功能实现上完全符合系统的设计文档要求、

操作规范符合用户的操作习惯、系统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待验收的交付产品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和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发布或上线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乙方应书面询问原因，并提醒甲方组织验收。

(2) 在乙方设计开发过程，甲方随时有权采取合适方式对设计开发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此意见若对乙方交付产品期限不造成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认为甲方的修改要求超越合同范围且对交付产品期限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及合同变更，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报请甲方审核同意的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 验收标准：合同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3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整体竣工验收后一年时间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新版本的升级；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技术人员现场解决问题。对于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2) 在维护期内，提供平滑升级，不再另外收取差价。供应商必须明确提出维护期内软件的升级、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来需要升级时的升级方案。

(4) 在免费维护期和后续收费服务期内，对于系统的漏洞承诺免费维护。定期汇报系统运行情况。

(5)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7) 采购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出现问题，成交单位在维护期内负责包退、包换、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项目一年维护服务期结束后，提供电话、网站、邮件等技术支持。如甲方需乙方增加维护内容，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9) 乙方应对其软件产品经过甲方验收上线后，提供至少一年的维护服务（若维护服务时

间与任务书冲突，以维护时间长者为准，维护服务费用已含在此次合同总额内）。

（10）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有关费用、成本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其他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内容见项目任务书。

第5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2 乙方项目人员：项目团队须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驻场开发，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5.3 除非甲方另有授权，经乙方指派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一般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甲方应当事先以书面方式将此规范和要求告知乙方。

5.4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5.5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6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 （1）全面了解、评估各系统项目开发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 （2）自备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器材、软件、第三方授权许可等；
- （3）若乙方提供服务涉及第三方产品（除数据库、中间件外的其他内容）或授权许可，或系统运行、使用、维护、升级等过程需要第三方产品（除数据库、中间件外的其他内容）或授权许可，乙方承诺乙方已合法取得该第三方产品（除数据库、中间件外的其他内容）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且乙方已完全支付了相关产品授权许可的费用。

乙方签署本合同则视为乙方已完成上述准备工作。

5.7 乙方承诺如下（乙方本款承诺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1）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要求的各项服务和产品（若各项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由甲方决定适用何种要求）；

（2）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或产品中所包含的第三方软件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3) 系统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重大故障（该等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全部或部分系统瘫痪、出现系统错误、出现系统漏洞、某项功能失灵等）；

(4) 确保甲方可以长期、独立、不受任何干扰的使用项目系统。

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或任何需要的许可，乙方应保证其已获得永久合法使用的许可，且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或导致针对甲方或相关的第三方的索、诉讼或仲裁，乙方应配合甲方抗辩、交涉并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且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

5.8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仇荣】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5.9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系统未能按照项目节点进度和整体进度要求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即视为违约，每次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6.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各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6.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7 条 索赔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并立即开展实施。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维护、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8条 知识产权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软件、版权、专利权、设计、创意、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乙方原有软件产品的版权、专利除外。

第9条 保密资料（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之影响）

- 9.1 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 9.2 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提出乙方泄密证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
- 9.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9.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如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 9.5 为保障甲方保密资料安全，乙方及可能接触到保密资料的乙方雇员须单独出具相应保密承诺。
- 9.6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3)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9.7 乙方（包括乙方任何使用、获得本协议涉密事项的所有人员、关联单位、客户等）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至少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就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持续违约行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取得禁令、限制令或其它紧急赔偿措施。
- 9.8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日。

第 10 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因不可抗力或因特殊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终止合同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或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终止合同特殊情况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不予拨付，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1) 对甲方提出的同一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达到 3 次的；
- (2)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验收不合格，经一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
- (3)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逾期上线达到 100 天的；
- (4)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逾期交付达到 100 天的；
- (5) 乙方违约后经甲方通知，乙方仍不纠正的；
- (6) 投标承诺事项未按期兑现的；
- (7)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0.4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解除合同的，并且乙方的项目还在进行中，甲方应该按照本项目的进展情况支付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投入的成本。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证明，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通知、要求、弃权、同意或批准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做成，通过快递、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往对方。

- (1) 以快递方式，则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2) 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之日完整的传真单视为收到。对方在收到传真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通过专人递交发出通知的，对方以书面形式签收之日为实际收到日。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除非该邮件被邮件系统退回的。

11.2 除甲乙双方另有事先书面通知外，甲乙双方通讯地址确定如下：

(1) 甲方

(I) 地址及邮编：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17 号 C 栋 6 楼

(II) 联系人及电话：韩永宽 18915982317

(III) 传真：

(IV) 电子邮箱：

(2) 乙方

(I)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 层 202 室

(II) 联系人及电话：狄平 010-82746952 18515451225

(III) 传真：010-82746952

(IV) 电子邮箱：diping@iufc.cn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3.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4 条 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正文完)

甲方：南京华城云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林红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刘平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